

臺灣臺中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4年度司票字第396號

聲 請 人 李金順

上聲請人聲請對相對人邱世杰、黃沛婷、蔡宏澤就本票裁定准許
強制執行事件，本院裁定如左：

主 文

聲請駁回。

聲請程序費用新臺幣參仟元由聲請人負擔。

理 由

- 一、聲請意旨略以：聲請人執有相對人簽發之本票1紙、內載新
臺幣壹佰伍拾萬元，經提示不獲付款，為此提出本票1件，
聲請裁定准許強制執行等語。
- 二、按稱本票者，謂發票人簽發一定之金額，於指定之到期日，
由自己無條件支付與受款人或執票人之票據；欠缺本法所規
定票據上應記載事項之一者，其票據無效，票據法第3條及
第11條第1項前段定有明文。又同法第120條第1項第4款規
定，無條件擔任支付為本票應記載事項。經查，聲請人所提
出相對人簽發之該紙本票，並未記載「無條件擔任支付」字
樣，揆諸前揭法條規定，該紙本票因欠缺本票應記載事項應
屬無效票據，自不得據以聲請裁定強制執行，是本件聲請應
予駁回。
- 三、依非訟事件法第21條第2項、第24條第1項、民事訴訟法第78
條，裁定如主文。
- 四、如不服本裁定，應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，
並繳納抗告費新臺幣1,500元。

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 月 9 日
簡易庭司法事務官 林柔均